



葛羅米柯關於對日媾和 問題的演說

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372

98

1: (羅) 0161

羅米柯關於對日媾和問題的演說

編者：
譯者：

華南人民出版社
廣州永漢北路一六五號
新華書店華南總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光復中路八十六號

(1) 一九五一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1,200元

D851.2
59

出版者的話

這是葛羅米柯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在舊金山會議上就對日媾和問題發表的演說。這篇演說詳述對日和約應依據的原則，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參加和約的準備和討論，嚴厲斥責美製對日和約草案是準備戰爭的條約，並提出蘇聯的修正建議。它具有令人信服的正義性和不可爭辯的邏輯力量，使美英集團感覺不安，使亞洲和世界人民對美帝國主義的侵畧陰謀認識得更加清楚。所以把它印成單行本，供讀者學習研究。

華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葛羅米柯關於對日媾和問題的演說

主席先生，諸位代表先生：

蘇聯代表團從一開始就認為有必要強調對日和約問題的重要性。派有代表出席這個會議的許多國家都曾經遭受過日本的侵畧。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更不用說了，它的人民會長期和侵犯他們的領土的日本侵畧者單獨作戰，甚至從這個事實就可以明顯看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

早在一九三一年，日本軍隊就侵畧滿洲了。

軍國主義的日本在佔領滿洲六年、把滿洲變成在亞洲大陸上擴大侵畧的跳板以後，就在一九三七年侵畧中國中部，佔領了中國的生命攸關的中心地區。中國人民在反抗日本侵畧的鬥爭中，不論在人力方面和物力方面都遭受了巨大的損失。

中國人民在反抗日本侵畧的鬥爭中，保衛自己的獨立，肩負起反抗這種侵畧

的鬥爭的主要負擔，他們對反對日本軍國主義者的鬥爭作了無可估計的貢獻，從而加速了愛好自由的人民的最後勝利。

大家知道得很清楚，在十三年以前，軍國主義的日本就在海參崴地區哈桑湖畔進攻蘇聯。雖然日本軍國主義者受到應得的挫敗，但他們並沒有放棄他們侵畧蘇聯的陰謀。在一九三九年，日本侵畧軍又在別的地方——蒙古人民共和國哈爾新河附近地區重新發動進攻，意圖衝向蘇聯領土。雖然日本軍國主義者這一次又從蘇聯軍隊方面得到應得的挫敗，大家都知道，他們仍然沒有放棄他們侵畧蘇聯的陰謀，而且毫不掩飾他們的目标是攫取蘇維埃遠東。

亞洲和遠東的其他若干國家，包括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在內，也曾遭受日本侵畧。

最後，美國人民也熟知日本的侵畧，因為日本對珍珠港——美國在太平洋上的海軍基地——的進攻，在他們是記憶猶新的。這一對美國的進攻，擴大了日本侵畧的規模。在這以後，日本軍國主義者就進攻亞洲和遠東的其他若干國家。戰爭擴大了，囊括了整個亞洲。將近十五年，日本軍國主義一個接着一個地進攻亞洲和遠東的國家。這些國家會有必要齊心協力來維護遭受日本侵畧者進攻的國家的獨立，並為建立遠東的持久和平創造條件。亞洲和遠東的許多國家為了反抗日

本軍國主義者、保衛它們的民族獨立，曾遭受重大損失。

所有這一切都表明：現在正是利用因擊潰日本侵略者而造成的條件的良好時機，也是建立遠東和平的良好時機。正是由於這種考慮，蘇聯才一再提出建議，主張採取具體步驟，確保這個問題得到解決。幾年來，蘇聯一直在建議迅速締結對日和約。當然，蘇聯一向是、現在也是從下述前提出發的：它應當是符合各國人民利益的民主的和平，而不是只對某些貪得無厭的帝國主義者集團有利的帝國主義的和平。它必須是真正符合於愛好和平的各國、首先是那些遭受日本侵略的各國的正當要求的和平，必須是防止日本捲土重來成爲一個侵略國家的和平。

由此可見，問題應該是要有不會讓日本軍國主義重新抬頭，而可以保證亞洲和遠東各國和平與安全的這樣一種和約與這樣一種媾和。

不僅遭受日本侵略的各國關心這一點，而且日本人民也是如此。日本人民曾被軍國主義分子捲入了侵略其他國家和人民的戰爭中，現在正在爲軍國主義分子所犯的罪行付出代價。日本人民的民族利益要求日本與其他各國之間，首先是與它的鄰國之間應該有和平的關係。

蘇聯代表團認爲有必要強調對日和約問題的重要性，因爲派有代表出席這次會議的國家，絕不是個個都表現關心如何防止會使日本軍國主義者再次把日本推

上侵畧道路的情勢。而且，提交這次會議的美英對日和約草案表明了：這個和約草案的製訂者，對於爲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廓清道路，把日本推上侵畧和軍事冒險的途徑，倒是更要關心些。

這主要是指美國，它的對日政策近幾年來充分地證明了美國政府對日本有它特別的用心，而這種用心是和真正的對日媾和的利益、和保持與鞏固遠東和平的利益完全背道而馳的。

一 關於對日和約所應依據的原則

在考慮對日和約的時候，首先出現的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條約所應依據的原則是什麼？如何確保日本不再變爲侵畧國家？軍國主義者已在日本抬頭，並在明目張膽地談論他們的復仇計劃。怎樣才能確保日本的命運不致再落入這些軍國主義者之手？如果出席這次會議的代表們恪守那些關於日本的著名國際協定中所表達的原則——這些原則如能實施，就可以確實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那末，這個任務就可以勝利地完成。這主要是指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和一九四五年的雅爾塔協定等項協定。根據這些協定，美國、英國、

中國和蘇聯在結束對日戰爭、對日媾和以及把日本變為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方面，承擔了明確的義務。

這也是指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聯合國宣言等項協定，根據這些協定，聯合國保證不和敵國（包括日本在內）單獨媾和；以及由蘇聯、英國、美國、中國、法國、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菲律賓組成的遠東委員會，在對日戰爭結束後所通過的關於對日基本政策的各項決定。

大家知道，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公告以及遠東委員會根據這項公告所通過的對日基本政策的決定，都規定消滅日本軍國主義，並規定防止使日本軍國主義有可能復活之情況發生。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遠東委員會關於『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定，特別規定在日本軍隊方面對日本施行嚴格的限制。波茨坦公告指明：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消除。波茨坦公告又指出：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日本重新武裝而採取侵略的方針。

各國間關於日本的協定規定肅清日本的軍國主義，並規定把日本改變成能夠與其他國家和人民，包括受日本侵略的苦難特別深重的鄰國，保持正常關係的愛好和平的國家。那些真正願意防止日本侵略重演並確保日本與其他國家間的和平

關係的人，是不會不切望達到這個目的的。

這樣，肅清日本軍國主義的問題，就是必須由對日和約予以解決的基本問題之一。這首先就是說，對日和約中必須包括限制日本軍隊——陸軍、海軍和空軍——兵力的規定。

大家知道，當日本軍國主義者準備侵畧其他國家的時候，他們建立了龐大的軍隊——陸海空軍。在日本襲擊珍珠港的前夕，日本陸軍有三百二十萬人。在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時，日本陸軍約有六百萬人。單單駐在日本軍國主義者佔領下的滿洲領土上的日本陸軍精銳——所謂關東軍，數目幾近一百萬人。

自然，所有這一切過度膨脹的日本軍隊都是靠掠奪勞動人民來維持的。日本軍國主義者追隨他們的侵畧夥伴希特勒德國之後開始把許多國家的整個國家與人民變成他們的奴隸。他們很少關心日本人民的切身利益，對日本農民與工人不斷地加緊捐稅的壓榨，以便榨取儘可能多的款項來供準備戰爭和後來進行戰爭之用。

因此，在準備和締結對日和約時，必須解決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保證問題，消除日本侵畧重演的可能性的保證問題。

毋庸贅言，在締結和約後，一切佔領軍必須撤出日本，絕不許在它的領土上

保有外國軍事基地。

和約中對於這一點如果沒有清晰的和明確的規定，必將違背應使日本恢復主權的對日媾和的目的，同樣也違背保持遠東和平的利益。

上述的各國協定規定把日本改造爲民主的國家。

波茨坦公告直接了當地指出：『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它還規定確立言論、宗教、思想的自由以及對基本人權之尊重。遠東委員會的『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定宣稱：將鼓勵日本人民發展個人自由與對基本人權，特別是宗教、集會、結社自由、言論與新聞自由的尊重的傾向；並且將鼓勵他們組織民主的與代表民意的機構。

這便是各國在對日作戰時即已提出的第二個最重要的問題，日本民主改造問題。提出這個問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軍國主義的日本是反動集團統治的。整個政治與社會生活都處在這個集團以及支持它的日本大公司——三菱、三井及其他公司——的控制之下。

由此可知，肅清日本軍國主義和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問題是與日本政治社會生活的民主改造的問題，和在日本建立民主秩序，使日本的命運不由少數反動軍國主義分子的暴政所決定的問題，不可分地聯繫着的。

這意味着對日和約必須包含一些條款來保證實現關於必須恢復及加強日本人民民主傾向、必須依照波茨坦公告及各國其他決議之規定民主改造日本的原則。準備對日和約方面的非常重要的問題是關於發展日本經濟的問題。大家知道，日本的經濟在過去是爲軍國主義集團服務的。它的發展方向是使日本的工業和農業準備應付戰爭的需要。

戰前及戰時日本經濟的特點是它的軍事化，這損害了日本人民的切身利益。工業和農業的基本資源被用來生產武器及戰畧物資，而不是用來滿足平民的需要。

這意味着對日和約應該包含一些這樣的條款，這些條款和對日本武裝部隊的限制同時實施，就可以防止日本經濟軍事化。同時，和約對日本和平經濟的發展不應加以任何阻礙。這項原則在波茨坦公告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所週知，美、英、中、蘇四國都在波茨坦公告上簽了字。

蘇聯政府已本着波茨坦公告中的這項原則，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向遠東委員會提出建議，建議一方面禁止恢復和創立日本戰爭工業並建立相應的管制以實施這個禁令；另一方面又不應限制以滿足日本人民需要爲目的的日本和平工業的恢復和發展，也不應限制日本按照其和平經濟的需要而發展與其他國家間的貿易。蘇

聯政府在本年五月七日關於美國先前散發的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中，即本着上述原則而堅持對於日本和平經濟的發展不應加以任何限制，對於日本與其他國家貿易的限制應全部取消。

日本的和平經濟和日本的對外貿易的無限制發展，不但有利於維持遠東和平和建立日本與其他國家特別是與其鄰國的和睦關係，而且有利於日本人民，這一點還用得着詳細解釋嗎？日本經濟的這種發展將第一次爲日本人民開闢增進他們福利的可能性。

唯有那些企圖扼殺日本經濟而使日本經濟從屬於外國壟斷資本利益的人，才會反對把這樣一些條款列入對日和約。唯有那些人才會反對把這樣一些條款列入對日和約，他們打算使日本經濟的未來發展不是爲了滿足日本人民的和平需要，不是爲了促進日本與其他國家間的正常經濟關係，而是爲了日本的軍國主義化，爲了使它的經濟適合於某些大國所圖謀的遠東新戰爭計劃。

日本有健全的和平經濟，就有可能容易來滿足若干曾受日本佔領之害的國家關於要求賠償日本侵略者所造成的破壞這種正當要求。對於日本來說，這樣做，比依照美英草案所規定的直接利用日本人民的勞動來抵償這些損害，要無比容易得多。不難明白，這個草案的建議的動機何在。

這個建議的動機是：他們希望利用日本工農的廉價勞動，完全不計及這種賠償損害的方式——對日本來說是奴役性的——將使日本生產力的一大部分轉移到別的用途。這種辦法，並不利於有正當理由向日本要求賠償損害的國家，因為這些國家自身都有多餘的勞動力，而只是有利於某些大國，它們想要利用日本的廉價勞動牟利。

對日和約當然要解決好些與對日媾和有關係的領土問題。在這方面，大家都知道，美國、英國、中國和蘇聯也是負有明確的義務的。這些義務都已列舉在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雅爾塔協定中了。

這些協議中都承認中國，現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那些直至今日仍然被和中國割開的領土，有着絕對無可爭辯的權利。中國多少世代來的領土，如台灣島（福摩薩）、澎湖列島、西沙羣島及其他仍被和中國割開的領土，應該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無可爭辯的。

蘇聯對於庫頁島南部及其鄰近各島嶼和現在在蘇聯管轄下的千島羣島的權利同樣是無可置辯的。

因此，如果我們從各國對於被日本用武力奪去的領土享有無可爭辯的權利出發，在準備對日和約時，對於解決領土問題方面應該沒有不清楚之點。

這就是依照現存的各國國際協定應該採納作爲對日和約之基礎的主要原則，這些原則的實現就意味着遠東穩定和平的實現。

二 美英草案不是和約而是準備戰爭的條約

問題在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究竟有幾分符合同盟國關於日本的各項協定中所提出的原則，因而，又有幾分符合維持遠東和平的利益。

在這一方面，我們首先可以問：這個草案對於防止日本重新成爲侵略國家是否包含有任何保證？不幸的是草案在這一點上並沒有任何保證。只須從草案對日本軍隊的兵力並沒有加以任何限制這個事實來看，就可以看出它對於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再起並沒有包含任何保證。然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和其他國家締結的和約，特別是對意大利和約，都包含有限制各該國軍隊兵力的清楚明確的規定。但是，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日本在這一方面處於特權地位，雖然這是毫無理由的。

因此，美英草案完全違背了可以作爲真正的對日和約的基礎的諸項原則，而這種真正的對日和約才能建立遠東和平和保證日本侵略不會再起。

這項草案同樣也違反遠東委員會的決定，遠東委員會遠在一九四七年就在前述『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文件上，提出了『完成日本物質及精神上解除武裝』的任務，『其方法包括全部解除軍備；改組經濟，以剝奪日本作戰之力量；消滅軍國主義之勢力；嚴厲審判戰犯，並規定一嚴格管制之時期』。這項決定是由遠東委員會全體會員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法國、印度、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蘇聯、英國和美國——所通過的。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的擬訂者打算縮小這一事實的重要性，硬說遠東委員會的決定只在對日和約締結以前這一段期間有效。可是，不用費多少力氣就可以證明，這種打算是完全站不住的。那項決定是明白提到了應該『剝奪日本作戰之力量』的措施的，這一點就足可證明。僅僅這一件事實就表明遠東委員會的決定是自然把整個戰後階段都規定在內的。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是按照美國駐日佔領當局目前恢復各種軍國主義機構、建立並擴充在日本的陸海空軍基地、恢復和擴充陸海空軍和以前的日本兵工廠並使之現代化等方面的實際作法擬訂的。日本工業已經在逐漸轉營軍火和戰畧物資的生產。日本的物質和人力資源正在廣泛地被美國利用去遂行美國在聯合國的旗幟下非法進行的在朝鮮的軍事干涉。

美國政府在日本所採取的所有這些措施，正和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美英對日和約草案一樣，都表明美國政府把它與其他國家共同承擔的防止日本重新成爲侵略國家的義務置之不顧。美國政府正在指望着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而這只是引起那些真正關心導致遠東真正和平的國家的強烈反對的。

因此，美英草案並不包括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保障曾經遭受軍國主義日本侵略的國家的安全的任何保證，雖然這應該是與準備對日和約有關的主要任務之一。

美英草案規定日本參加正在美國羽翼下建立起來的軍事集團，這些集團的目的絕對不是爲了維持遠東和平的利益。把規定日本可以與其他國家締結軍事協定的條款列入和約草案的目的何在，是衆所週知的。美國政府企圖在和約中預先決定美日締結軍事協定的問題，並從而在締結對日和約的時候即已預先決定日本的命運是要成爲美國軍事基地。

美國政府用締結美日軍事協定來代替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並保證曾經遭受日本侵略的國家的未來安全的任務。不難了解，締結這種協定將更進一步地驅使日本走向軍國主義的復活，並將予日本軍國主義集團的活動以更大鼓勵，這些軍國主義集團不顧日本人民的民族利益，準備對隣國發動新的軍事冒險。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規定日本有義務加入用來對付日本隣國——主要是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集團。美英和約草案中規定的軍事協定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聯這些國家排斥在外，就是充分的證據。

任何關於日本有權進行『單獨或集體自衛』的虛偽辭句都掩飾不了這個要求的真正性質，因為日本沒有受到隣國的任何威脅。這個要求的目的是要在目前就讓日本承擔參加以美國爲首的軍事集團的義務，而把日本緊緊地束縛起來。在這種情況下，凡是關於日本爲了所謂的自衛目的必須加入任何軍事集團的說法都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大家知道，日本在幾世紀當中從未受到任何國家的進攻，因此藉口爲了日本自衛的利益，說日本必須與其他國家締結軍事協定和軍事聯盟的論點就格外荒謬。

這些論點的提出顯然是爲了迷惑輿論，使輿論看不清美英和約草案的擬訂者想把日本拖入他們侵畧性軍事集團的真正目的，因爲這些目的絕對不是爲了維持遠東和平。

美英和約草案中規定日本加入軍事集團，這勢必引起那些真正關懷保存並維持遠東和平的國家的憂慮。

談到這一點，也必須談談佔領軍撤出日本領土以及外國不得在日本領土上建